

2023 年 会计（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

硕士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考生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125300	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教育部 A 线）	外语 51，管理综合 102，总分 197				

备注：

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入围复试的条件为下列两类之一：

第一类：获得条件录取资格的考生，联考成绩达到国家线，可获得复试资格，参加复试政治考试。

第二类：如果进入复试的第一类考生人数不超过招生名额，则获得条件录取递补资格的考生，达到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 B 类考生线（清华线），按联考成绩排序，依次递补，获得复试资格，参加复试政治考试。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

(2) 总成绩计算方式：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即为考生的总成绩，按满分为 1000 分计。复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均按满分为 100 分计。

复试总成绩 = 复试第一部分 × 1 + 复试第二部分 × 6

（复试第一部分是在提前批已经完成的专业课笔试，复试第二部分是在提前批已经完成的面试）

(3) 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预录取：

如果通过国家线的条件录取资格考生人数不超过招生名额，则第一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可获得预录取资格；第二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根据剩余录取名额，按照联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获得预录取资格。递补资格考生若联考成绩并列，在名额有限的情况下，按照提前批考核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如果通过国家线的条件录取资格考生人数超过招生名额，则第一类复试考生，政治考试合格，按照提前批考核成绩和联考成绩总分加权法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4)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5)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3. 组织形式：

资格审查和政治复试考核形式：网络远程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必须在参加复试前通过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完成复试费缴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考生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考生需按我院要求以视频网络远程方式宣读《清华大学 2023 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我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1) 考生提交电子版材料至项目邮箱 mpacc@sem.tsinghua.edu.cn：

A. 联考初试准考证；

B. 有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C. 学历学位证书；

D.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

E. 考生中文自述 1 份（约 1000 字左右，包括个人介绍和职业规划，文件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

注：若报考学位是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获得的，须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认证手续，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2) 远程资格审查时需展示以下材料：

A. 联考初试准考证；

B. 有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

C.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6. 复试安排

复试通过网络远程形式进行，请考生按复试通知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

(1) 资格审查、软硬件测试：

时间：3月27日

(2) 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远程复试安排：

- 科目：政治
- 复试政治考核方式：网络远程面试形式安排的专门笔试考核环节，满分100分
- 时间：4月2日
- 考查内容：《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习近平同志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作的报告

7. 复试考核注意事项：

- (1)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 (<http://yz.tsinghua.edu.cn>) “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2023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 (2) 考生应按我院要求备妥网络远程复试所需准备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按我院要求时间配合完成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请考生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如有困难，请及时向报考项目反映，做好沟通。
- (3)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 (4)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5)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6)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及学校相关招生规定。
- (7) 公示期：十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2786773/62789623

邮箱地址：mpacc@sem.tsinghua.edu.cn

8. 计划调整情况：

2023 年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代码：125300）招生计划调整为 36 个。